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 電子信箱: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2333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_114023337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33377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40233377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

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一小學、本府各處到十十十四人更惠本拉到練到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895612281文

第1頁,共1頁